附件1:

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括**

一、 部门职责

县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州及县委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的农业农村方针政策及国家有关“三农工作的法律法规,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和县政府规章草案,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二）监督检查执法范围涉农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审批、发放、年审、注销各种职能范围内的许可证照和特许品种的许可行为、可行性调查。执行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授权进行专业执法。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检疫检验管理办法，依法对辖区内屠宰加工的动物、动物产品施行监督；依法对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对农业机械进行注册、登记、安全技术检验、核发牌证、年检工作；负责对农机驾驶人员考核及核发驾驶员证和年审工作；负责公路以外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对农业生产资料及农业投入品中的种子、苗木、农药、农膜、肥料、兽药、种畜禽、饲料及其添加剂等经营监管和安全使用管理。负责对植物危险性、病虫疫情进行封销控制和管理，实施隔离试种、产地检疫，发放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证书，开展法规授权的植物检疫专业执法。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办法》、《种畜禽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等畜牧兽医法律法规；依法对动物防疫、检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依法对从事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动物防疫条件进行监督；依法对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工作进行监督。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监督管理工作，维护渔业生产秩序，协调处理渔事纠纷；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水生野生动物亲体、苗种；调查处理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从事捕捉、运输、驯养、繁殖、出售、展览、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等行为进行查处。

(三）统筹推动发展全县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负责农业综合开发方面的各项工作。

（四）提出深化全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五)指导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体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监督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迫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监督管理兽药及兽药机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环节、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负责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八)组织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水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负责农田整治和农田水利建设。负责指导农产品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管理全县外来物种。

（九）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

(十)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县内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依规监测、发布并组织扑灭疫情。负责动物疫病防治和疫情管理工作，组织动物疫病控制监测和风险评估,组织实施动物疫情扑灭计划；负责动物防疫应急管理，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县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的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跟踪监督管理。

(十二)推动全县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指导全县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组织提出畜牧兽医科研、技术推广项目建议,承担重大科研、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及组织实施工作。指导行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与改革。

(十四)组织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对外交流合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国际合作项目。

(十五)指导畜牧业结构调整,指导畜禽良种推广利用、 标准化生产、规模饲养、畜禽养殖场备案管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畜牧设施装备现代化。

(十六)指导饲草良种体系建设、饲草生产加工流通、草牧业转型升级和农交错带产业结构调整。组织畜禽养殖、屠宰、饲料饲草生产等牧情调度,开展畜牧业综合生产形势分析和畜牧兽医行业统计有关工作。开展畜牧业产品供求信息、价格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工作。监督实施畜牧业、饲料饲草业、畜禽屠宰行业、动物卫生、兽药和兽医器械等国家有关标准化规范。组织实施畜牧兽医标准化工作。

(十七)负责监督管理兽医医政,负责兽医相关人员、中兽医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组织全县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检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可追溯管理。负责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承担畜牧兽医体系建设工作。

(十八)负责动物病原微生物和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受用生物制品监督管理和兽医实验室管理。

(十九)完成县委、县政府、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兽医局、州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一）综合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一是日常事务处理方面，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起草有关综合性的报告和文件；承担政务信息、安全保卫、保密、提案建议办理和信访工作;承担新闻发布和政务公开工作;承担农牧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综合管理工作;协调局系统和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工作;负责重要工作的督查督办;承办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劳资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公务员及所属单位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年度考核和奖惩工作;负责机关后勤服务工作。负责局电子政务建设及网络维护,管理全县农业视频会议系统职责。负责机关和局属单位党的建设工作,承担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体组织工作。负责指导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二是县委农村工作方面，组织开展“三农”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落实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负责宣传全县“三农”工作职责。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室交办的其他工作。三是财务方面，提出扶持全县农业和农村发展的财政、税收、信贷和保险等有关政策建议。负责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负责外资项目的组织申报、管理和实施工作。组织开展农业对外经济、贸易促进、技术交流与合作工作。负责农业技术、人才、资金引进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外事工作,配合农业投资项目资金跟踪监督管理。参与农村金融、农业保险的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局机关财务、国有资产、政府采购等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局系统财务、国有资产、政府采购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四是科技教育方面，拟订全县农业科研、农技推广、农民培训规划、计划及相关政策,承担农业科技项目管理工作。指导新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推广工作。承担全县农业科技创新体系、产业技术体系和基层农技、畜牧兽医、农机等推广体系建设工作。承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农村节能工作监理管理等行政职能,指导农村能源建设和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工作。指导农村节能减排和农业清洁生产工作。指导农业资源保护工作。负责农业科技宣传,指导农业教育、职业农民培育、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农业行业学会工作培训,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全县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工作。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工作。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五是协调其他股室完成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相关任务。

（二）财务股。负责全局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管理国有财产、资金、补贴、费用及盈亏。开展增收节支，发展多种经营，改善经营管理。多渠道组织筹集资金用于“三农”建设，制订各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调节措施，监督检查各项农业资金使用状况，对农业系统固有固定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并负责局后勤工作。负责全系统内部财务审计工作，管理局机关和系统内负责人离任审计。

（三）农村改革与经营管理股。负责全县深化农村综合改革、专项政革等方面的政策研究、规划意见制定等工作。提出稳定和完善全县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营体制机制改革的政策建议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工作,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管。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财务会计和审计工作。指导、扶持农业经营性民间组织建设,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改革与建设。承担农村“三变”改革有关工作。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

（四）政策法规与市场监督管理股。一是政策法规方面,组织开展全县农业农村经济发展重大问题调研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起草农业农村经济法规和规章草案。负责指导全县农业普法工作和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农业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行政许可工作。监督指导全县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工作。二是发展规划方面，提出全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建议。起草全县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承担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的实施管理工作。提出农业财政项目建议并指导实施,承担项目库建设。负责全县农业经济运行形势监测与分析。承担农区域发展和灾后重建相关工作。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县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的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承担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和功能区划定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承担农业产业扶贫开发工作。三是产业发展与市场信息方面，拟订全县农牧业产业发展总体政策、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产品加工发展规划,研究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特色优势产业生产基地建设,引导工商资本投入农业产业化经营。拟订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提出主要农产品市场调控政策建议。编制全县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农产品市场体系、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规划,指导农业信息服务,发布全县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拟订农产品营销政策并组织实施,培育农产品市场主体,开拓农产品市场。拟订全县农业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农业统计和农产品信息采集与发布,建立和完善农业信息服务网络体系,指导全县农业信息工作。组织协调全县乡村产业发展。起草促进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的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全县乡村产业发展。四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方面，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指导全县食用农产品从种养环节到进入市场或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农业标准化相关工作。组织实施申报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和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行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及农产品质量事件调查等行政权力。负责对农产品生产、初加工,包装、贮运、经营等活动进行现场检查等行政职能。

（五）种植业管理股。负责种植业行业管理,起草全县种植业发展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和重大技术推广等工作。承担发展节水农业和抗灾救灾相关工作。承担肥料有关监督管理以及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预测预报及防治工作，指导农药科学合理利用。负责种植业项目实施监管工作。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负责农情调度和信息发布。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承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检疫有关工作。承担全县范围内的原种场、良种场、苗圃以及其他繁育基地实施产地检疫。承担全县范围内种子生产经营许可、销售监管。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和管理。组织救灾备荒种子的储备、调拔。

(六)畜牧兽医及动物卫生监督管理股。一是畜牧方面，负责畜牧渔业行业管理,拟订全县畜牧渔业发展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畜牧渔业发展布局、规模化养殖和标准化生产。负责畜牧渔业项目和重大技术措施的指导实施工作。组织开展种畜禽执法管理、种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畜禽品种改良工作。负责畜牧渔业生产形势分析及信息收集工作。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负责奶业生产、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行使渔政监督管理权,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指导畜牧渔业安全生产。承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利用监督检查等工作。承担监督、检查渔业法律、法规的施行,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等行政职能。依法行使渔业相关行政审批。组织实施牧草种质資源保护与管理、饲草良种体系建设、粮改饲等种养业结构调整、农作物秸秆等饲料资源调查与饲料化开发利用等工作。监督指导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指导全县畜牧行业社会化服务工作。二是动物防疫方面，负责全县动物防疫工作,拟定全县重大动物疫病控制和扑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动物防疫方面项目的组织实施及管理工作;负责动物防疫物资采购、储备、配发等组织管理工作;负责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依法对下级管理机构和服务体系建设进行监督指导。负责重大动物疫病、重点人畜共患病、外来动物疫病和新发动物疫病防治管理;负责动物疫情应急管理,组织指导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负责动物疫情信息管理;组织疫情风险研判;负责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和净化工作。负责动物病原微生物和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承担县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三是动物卫生监督方面，负责监督指导全县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负责畜禽屠宰环节及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承担动物检疫、动物卫生监督、畜禽定点屠宰等方面项目的组织实施及管理工作。负责起草全县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负责畜禽屠宰行业统计、组织实施畜禽屠宰信息报送工作,承担畜禽屠宰证章标志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畜禽屠宰检验检疫及屠宰企业兽风险评估工作。承担屠宰厂(场)设立要求、分级标准、屠宰技术鉴定活动等工作。承担对乡村兽医监督执法及兽医医政、官方兽医、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等工作。承担向无规定疫区输入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的行政许可工作。行使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等行政权力。承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等行政职能。监督指导全县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检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组织实施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可追溯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并组织实施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负责饲料和畜禽饲养、收购、贩运环节“瘦肉精”等违禁物监管。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负责兽药和兽医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动物诊疗活动、兽医从业人员和中兽医管理，监督实施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指导全县兽医行业社会化服务工作。

(七)农田基建及农机管理股。一是农田基建方面，负责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建设、农田整治等项目方面的各项工作。提出农田基本建设项目需求建议,贯彻实施耕地保护政策,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和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二是农机管理方面，负责起草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和规划，组织实施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农机安全生产。负责农机维修行业管理,组织实施农机报废更新工作。指导农机行业安全教育培训，负责农机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承担农机具购置补贴工作等行政监督职能。负责农机事故责任认定行政确认。承担农业机械安全监管。行使拖拉机牌证备案管理等行政权力。

(八)新农村建设管理股。负责协调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及新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及新农村建设。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指导全县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等工作。负责提出全县乡村建设相关政策建议,指导开展全县乡村建设、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起草农村宅基地管理和使用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及配套政策,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负责农村村级公益设施共管共享公益性岗位管理协调和管护机制建设。

1.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单位）2021年度收入总计99,935,394.38元，支出总计96,129,855.10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比，收入增加6208954.16元，增长6.62%，支出增加2403414.88元，增长2.56%。主要原因是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投入力度增大。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单位）2021年度收入合计99,935,394.38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0,495,812.93元，占90.55%;其他收入9,439,581.45元，占9.4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单位）2021年度支出合计96,129,855.10元，其中：基本支出40,322,238.83元，占41.95%；项目支出55,807,616.27元，占58.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单位）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90,495,812.93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51387.79元，增长1.06%。主要原因是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投入增加。较年初预算数无变化。

本部门（本单位）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0,495,812.93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97537.47元，降低0.3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减少。较年初预算数无变化。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0,495,812.93元，占本年支出的100%，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97537.47元，降低.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减少，较年初预算数无变化。

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33,706.00元，占0.5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无变化；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5,699,989.84元，占6.3%,较年初预算数无变化;

卫生健康支出1,220,002.43元，占1.35%,较年初预算数无变化；

农林水支出83,042,114.66元，占91.76%,较年初预算数无变化。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单位）2021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5,757,206.48元。其中：人员经费28,802,707.78元，较上年增加10226078.83元，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等。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6,954,498.70元，较上年增加4430264.72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业务费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本单位）“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数为0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年初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数为0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数为0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数为0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数为0元。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数为0元。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1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1年度本部门（本单位）人均接待费0元，车均购置费0元，车均维护费0元。

1.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954,498.70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2020年增加4430264.72元，增长175.5%，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业务费增加。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其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用车根据汽车用途情况进行说明）。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合计5,460,093.50元，其中：政府釆购货物支出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釆购服务支出5,460,093.50元。主要用于釆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代理费、设计费、审核费、绩效评价法服务费等。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单位）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附件3

**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规定，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8年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及甘财农有关文件精神，现将我单位2021年公开决算项目情况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农业生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事业，是农业农村工作的重要指标，是进行农业发展的前提和必要条件。农业生产是农业农村工作的核心业务，凡与农业农村有关的经济建设活动和社会发展事业都要以农业发展为基础。做好农业农村工作，对支撑农业可持续利用和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搜集各类农业生产要素，深入分析国家重要农业农村工作；组织全国各地农业资料整编汇编，组织整理汇编全国各地农业生产数据和刊印发布，农业生产的统一管理提供农业信息和农业服务，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依据。做好农业设施设备运行维护，保障农业生产、行业管理等农业农村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主要内容及预算支出情况。加强全国各地农业生产业务管理，组织指导农业生产工作，提高农业生产质量，搜集各类农业生产要素，深入分析国家农业生产中的规律；组织指导农业生产中的各项工作，为农业生产提供服务。

2021年度财政公开决算的农业农村资金99,935,394.38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0,495,812.93元，其他资金9,439,581.45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生产相关工作经费支出。2021年度，项目实际支出55,807,616.27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范围和目的。本次绩效评价对 2021年度农业生产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涉及的项目立项、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进行全方位的总结分析。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财政支出的效率、 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以增强项目承担单位的绩效意识，促进其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总分值为 100 分，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35 个三级指标。投入指标（20 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程序、立项依据、绩效目标设定、资金落实等情况。过程指标（20 分），主要评价资金落实、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执行与管理等情况。产出指标（30 分），主要评价农业生产等任务完成情况。效果指标（30 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在农业生产资料积累、农业决策支撑、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影响，以及使用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三）评价方法及实施。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完成结果评价，主要选用财政部规定的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进行，在项目单位自评价、第三方机构复核评价基础上，综合得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并汇总形成绩效评价报告。2021年12月底前，各项目实施单位组织开展自评价工作，撰写了自评价报告，报送农业农村部。按《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要求，农业农村部及时对农业生产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打分办法予以更新。2021年12月，各项目实施单位根据最新要求提交了项目自评价报告和相关佐证资料。在疫情影响下， 农业农村部克服了时间紧、任务重等客观困难，以及无法现场调研、核实数据等特殊因素，委托第三方机构采用电话质询、书面复核、材料分析、视频会议等多种形式，在做好疫情防控情况下，结合实际开展现场抽查复核，完成项目预算绩效复核工作，并将复核结果报送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部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价报告和第三方机构复核情况，综合得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并汇总整理形成 2021年度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5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评价认为，通过农业生产项目实施，完成了全国农业生产工作的顺利开展，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三、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投入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5 分。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完整，论证充分；绩效目标设置与国家水资源管理制度相符，与农业农村部职能相关，与现实需求相符，关键指标设置明确合理；绩效指标设置较为量化，且指标分解较明确，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相匹配，资金预算分配合理；项目资金足额、及时拨付到位。但效益指标设置细化、量化程度需进一步加强。

（二）过程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9 分。该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批复的绩效目标组织执行，项目档案资料收集较为完备，能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调整手续；质量标准制定健全、完备，采取 了有效的质量管控措施；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资金使用 规范有效。但在具体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预算执行与预算编 制一致性方面还需进一步提升。

（三）产出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该项目较好地完成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个别绩效指标超 额完成；项目完成质量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成本消耗控制在预算之内。

（四）效果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 分。该项目的实施为流域农业生产服务，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较为显著，上级管理部门及群众满意度评价较高。但量化绩效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农业产业方面。近年来，国家对农业生产中投入较大，实现了部分农业自动化、信息化，为适应新时代对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要求，仍需要继续加强农业生产建设，并不断提高自动化程度。

（二）绩效指标设置方面。农业生产是一项社会经济的基础工作，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才能逐步体现，难以在一个年度评价其是否显著或有效。

五、相关建议

**一是**进一步加大农业生产设施的投入，并不断提高农业生产中的自动化程度和利用率，提高农业生产中的各类要求，服务于广大群众。

**二是**动态完善优化绩效目标指标。建议考虑农业生产效果显现的周期，对个别指标探索确定一个周期标准，如三年或五年为一周期进行考核。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 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 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 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注**：本部分至少应包含以上信息，不得删减。）

附件1：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9张）

附件2：《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3:《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无可不附）